

普
华
经
管

• 精读一本书，精通《合同法》

合同纠纷案例 精解大全

李志国 著

精选 26类 85个 精典合同纠纷案例

- 以案说法，引证精辟
- 解析精透，定性精准

处理合同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合同纠纷案例精解大全

李志国 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纠纷案例精解大全 / 李志国著.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115-39846-8

I. ①合… II. ①李… III. ①合同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2729 号

内 容 提 要

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 难免会遇到各种类型的合同纠纷。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有已生效的同类案件的判定思路可供借鉴, 一定能够对人们顺利解决合同纠纷,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所帮助。

《合同纠纷案例精解大全》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 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根据最新的法律规范, 深入浅出地解说了买卖合同纠纷、购销合同纠纷、赠与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担保合同纠纷等 26 类常见的合同纠纷问题。书中的每个案例都由“案情回放”“法理解析”“知识链接”三部分构成。其中, “案情回放”旨在简要介绍案情的事实背景, “法理解析”是从《合同法》的角度详细阐述案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最终的判定结果, “知识链接”是对与案情有关的法律知识进行专业的阐释与介绍。通过阅读本书, 读者可从真实的判例中获得预防、解决各类合同纠纷的知识与素材。

本书适合各类法务工作者阅读, 也适合经常需要签订合同的一般读者阅读, 还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的参考读物。

◆ 著 李志国

责任编辑 刘 盈

执行编辑 徐晓菲

责任印制 焦志炜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00 × 1000 1/16

印张: 20.5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字数: 205 千字

2015 年 7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810556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前言

不管是企业还是个人，都无时、无刻、无处不在享受着合同权利，履行着合同义务，接受着合同制约。人类社会就是由各种各样的契约合同关系编织成的一张网，面对合同，我们无处可逃；离开合同，我们寸步难行。合同纠纷在各类民事案件中的涉及面最广、比例最高、数量最多，因此建立完备的合同法规体系，合理解决合同纠纷，对维护交易秩序、推进经济发展、促进社会文明建设、提高人文素质至关重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的《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合同法》详尽规范了各类民事合同行为，是处理各类合同纠纷的最主要的法律依据。

先哲荀子曾主张：“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其中“类”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判例”“案例”的意思。判例或案例具有示范和参考作用，对加强和深化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保障司法公正，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极具价值。

本书精解了买卖合同类、购销合同类、赠与合同类、借款合同类、担保合同类、保管合同类、租赁合同类、承揽合同类、运输合同类、建筑工程合同类等26个合同种类，共85个真实合同纠纷案例。这26个合同种类中，既有《合同法》中单独列举规范的典型合同，也有其他非典型合同。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涉及的合同种类齐全，列举的

案例贴近生活且有代表性。另外，我们特意在建筑工程合同类案例中分析了案情相近，但判决结果大相径庭的两个案例；在编写运输合同类案例时，我们分析了同一案例分别适用原《合同法》和现行《合同法》时的不同处理结果；在编写无名合同类案例时，我们提出了对判决结果的一些个人理解，方便读者对比甄别。在进行法理解析时，我们力求做到逻辑严密、分析透彻，既具有学术性、专业性，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在本书的创作与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报刊和书籍，咨询了有关专家、学者、律师和部分具体从事合同管理的工作人员，借鉴了部分事例和观点，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能力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目录

【第一篇 买卖合同类】	1
1. 原价是个什么价	1
2. 农场订购了多少种子	5
3. 中学生买摩托车，父母可要求退货	8
4. 房地产公司能否解除合同	11
5. 中止交货的机床	15
6. 延迟交房的官司	18
7. 请移除我家窗外的钢梁	24
8. 卖出去的汽车为何会被退货	28
9. 东西不是从我这里购买的	32
10. 裸装西瓜刀伤人谁之过	36
【第二篇 购销合同类】	40
11. “贷”到付款，非货到付款	40
12. 霉变的粉条	43
13. 被转让的苹果	47
14. 未成立的耳机购销合同	52

【第三篇 赠与合同类】 55

- 15. 见面礼归谁 55
- 16. 我家失窃你来赔 58
- 17. 赠送电饭煲，伤人要担责 61
- 18. 这笔捐款能撤销吗 63

【第四篇 借款合同类】 68

- 19. 真假难辨的欠条 68
- 20. 离婚也逃不掉的债务 71
- 21. 无效的借款抵押合同 73
- 22. 想借款，就要先买保险 76
- 23. 说不清的利息 79
- 24. 债主替你去要账 82
- 25. 代写的欠条由谁来还钱 85

【第五篇 担保合同类】 89

- 26. 你没有权力代表我 89
- 27. 学校的电脑搬不得 92

【第六篇 保管合同类】 95

- 28. 无偿保管车辆被盗，宾馆是否需要赔偿 95

29. 车辆在停车场内被盗, 该由谁来赔偿	100
30. 被转保管烧毁的山地车	102
31. 不翼而飞的手提包	105
32. 小区内的车辆由谁负责保管	110
【第七篇 租赁合同类】	114
33. 转租房失火应由谁来赔偿	114
34. 赔我的车和租金	117
35. 我的欠账由你还	121
36. 一房两租惹官司	123
37. 买卖不破租赁	127
38. 室内甲醛超标引发的退租纠纷	131
39. 擅自转租引发的纠纷	137
40. 转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问题	141
【第八篇 承揽合同类】	145
41. 承揽与雇佣, 赔偿大不同	145
42. 被转包加工的校服	148
43. 房屋装修后甲醛超标	152
44. 转包造成的工伤由谁担责	156
【第九篇 运输合同类】	160
45. 搭乘顺风车引发的纠纷	160

46. 遭遇车祸的乘客应获得哪些赔偿	163
47. 野蛮驾驶引发的纠纷	168
48. 托运的手机哪去了	170
49. 坐客车被抢劫该由谁赔偿	174
50. 不买票还索取赔偿的乘客	178
51. 出租车漫天要价, 乘坐人起诉返还	183
52. 运输队因违约付出沉重代价	186
53. 窗外飞石伤旅客, 引发癫痫要赔偿	191
【第十篇 建筑工程合同类】	195
54. 违约金和利息能否同时要求	195
【第十一篇 仓储合同类】	201
55. 租来的冷库未使用, 也要赔偿违约金	201
【第十二篇 行纪合同类】	205
56. 擅自抛开房屋中介, 要承担赔偿责任	205
【第十三篇 居间合同类】	208
57. 你招标, 我服务, 你签约, 我要钱	208
58. 货物被骗无踪影, 货主状告中间人	211

【第十四篇 供用电、水、气、热合同类】	216
59. 欠电费是否需要缴纳违约金	216
60. 水淹家具谁之过	220
61. 供暖温度不达标，能否拒交取暖费	223
【第十五篇 委托合同类】	227
62. 委托催讨货款引起的纠纷	227
63. 受托人的损失谁承担	231
64. 未及时收回的空白合同书	234
【第十六篇 技术合同类】	238
65. 总经理是否泄漏了商业秘密	238
【第十七篇 承包合同类】	242
66. 无效的招标	242
【第十八篇 保险合同类】	245
67. 无效的死亡保险	245
68. 没收到保险费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249

69. 赔偿给保险公司的赔偿	251
70. 未过户的车辆出事故, 保险公司是否需要赔偿	254
71. 出力不落好的重复保险	262
72. 投保的财物莫擅动	265
【第十九篇 旅游合同类】	270
73. 游客踩水车摔伤应由谁担责	270
74. 游客拒绝入住怎么办	273
75. 孩子, 你不能私自跟团旅游	276
76. 导游的退款协议是否有效	279
77. 声明不是免责的挡箭牌	282
【第二十篇 联营合同类】	286
78. 是联营还是变相放贷	286
【第二十一篇 通信合同类】	290
79. 谁为失窃的电话费买单	290
【第二十二篇 储蓄合同类】	293
80. 借记卡资金被盗取, 由谁承担责任	293

【第二十三篇 维修合同类】	297
81. 拿去维修的手机为何会被变卖	297
【第二十四篇 招工合同类】	300
82. 工作押金是否该退还	300
【第二十五篇 格式合同类】	303
83. 狂犬病是疾病还是意外伤害	303
【第二十六篇 无名合同类】	307
84. 恶意磋商，耽误商机要赔偿	307
85. 悬赏公告是不是合同	311

【第一篇 买卖合同类】

1. 原价是个什么价

案情回放

2014 年国庆节期间，某商场为了庆祝成功上市举行让利酬宾活动。该商场在当地电视台和报纸上发布广告，宣布该商场的部分产品降价销售。广告内容包含产品名称和产品价格（包括产品的原价格和优惠价）。其中，某型号电视机原价为 3000 元，现价为 2500 元。居民毛某看到广告后，即到该商场购买。之后，毛某从其朋友处获悉：自 2014 年 8 月起，毛某所购型号电视机的销售价格已从 3000 元降至 2500 元。也就是说，早在国庆节之前，毛某所购型号电视机的售价就是 2500 元。毛某认为该商场存在欺诈行为，遂向该商场提出索赔要求。该商场以“原价”在现代汉语中的意思是“原来的价格”为由，称其不存在欺诈行为，该商场认为毛某曲解了广告的内容，所以拒绝赔付。之后，毛某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电视机买卖合同，并由该商场支付电视机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法理解析

本案是一起因让利酬宾价格异议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

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1倍。”在本案中，某商场发布的降价广告内容确定，对其自身具有约束力，符合要约的规定，应视为要约；毛某依约购买了某型号电视机为承诺，此时双方之间的电视机买卖合同成立。而双方在缔结合同的过程中，该商场的行为明显构成价格欺诈。目前“原价”在我国市场价格领域中有其特定的含义，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原价就是降价行为前的实际销售价，该商场在国庆节期间发布的某型号电视机降价广告中，其所说的原价就是国庆节之前的实际销售价。该商场虽有权在原降价时段结束之后恢复该型号电视机3000元的价格，但事实上，该商场自2014年8月实行降价销售起，此型号电视机的销售价格一直为2500元，在此期间并没有恢复3000元的价格。根据《价格法》的有关规定，该商场的行为属于虚假降价的价格欺诈行为。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毛某可要求该商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由该商场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但关于这种赔偿是什么性质的赔偿，共存在以下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商场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即消费者享有“知悉真情权”。经营者发布欺诈性的价格广告，无疑侵犯了消费者知悉商品价格真实情况的权利，使其知情权受到损害。因此，经营者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毛某从该商场处购买了某型号电视机，他们双方之间就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撤销。”既然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可被撤销，那么过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应是合同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由于该商场以存在价格欺诈的广告做宣传，使毛

某基于对其的特殊信赖而订立了购买某型号电视机的合同。所以，该商场违反了先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侵权行为侵害的不仅是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侵害的是公民的绝对权，这种权利是权利人无须经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显然消费者的知情权并非绝对权，而是非绝对权，是法律规定的无给付义务之债，只产生在特定的权利义务人之间，即产生在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故上述第一种意见是错误的；第二种意见也是错误的。合同责任承担的前提是依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承担责任，应以合同的成立生效为前提；第三种意见是正确的。所谓缔约过失责任，是缔约人故意或过失地违反先合同义务时所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所谓先合同义务，是自缔约人双方为签订合同而互相接触磋商开始逐渐产生的注意义务，包括互相协助、互相照顾、互相保护、互相通知、诚实信用等义务，这些义务均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缔约过失责任必须发生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或者在合同已经成立但因为不符合法定的合同生效要件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

(2) 必须有缔约过失行为。缔约过失行为主要包括：①假借订立合同的名义，以损害对方利益为目的，恶意磋商的行为。恶意磋商是指一方当事人在无意与对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为了达到损害对方利益的目的，假借订立合同的名义，开始或继续进行谈判的情况。这属于比较严重的缔约过失行为，因为这种行为主要是由行为人的主观故意造成的，其目的是为了损害对方的利益，拖延时间，造成对方在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②通过隐瞒，反映当事人或合同本意的应予披露的事实以取得在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上的优势等行为；③其他违背合同的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这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况：一方当事人有意或由于疏忽使对方当事人对所谈合同的性质或条款产生误解；歪曲事实使对方的行为

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

(3) 当事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因此也可以说缔约过失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

(4) 必须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了损失。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应以给对方造成实际的损失为限。

在本案中，某商场以存在价格欺诈的广告做宣传，使毛某基于对其的特殊信赖而订立了购买某型号电视机的合同。所以，该商场在缔约合同过程中故意违反了先合同义务。在得知该商场的欺诈行为后，毛某提出撤销合同，赔偿损失，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请求增加赔偿的数额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应获支持。

知识链接

先合同义务

先合同义务是指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合同成立之前所发生的，应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法律义务。它是建立在民法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基础上的一项法律义务，是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具体化。它主要包括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互相保护、通知、保密、协作及诈欺禁止等义务。

先合同义务包括主观义务和客观义务两个方面。

主观义务是指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合同成立之前，缔约人必须始终以诚实信用的心态积极接触磋商，最终目的是为了促成合同的成立，而不能以不正当竞争、刺探商业秘密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意图进行恶意磋商。例如，在要约人发出的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后，受要约人须对要约的条件及时做出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主观上应该是本方要么及时通知要约人接受要约或者拒绝要约，要么在承诺期限内不做出承诺。如果受要约人违背这项义务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客观义务是指缔约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客观上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具体指缔约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必须负有提供与订立合同有关的真实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保守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时通知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与缔约相对人互相协作，共同促进合同的及时合法成立等义务。

先合同义务具有法律确定性、强制遵守性。法律确定性是指先合同义务的涵盖内容由《合同法》明确规定，具体体现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强制遵守性是指对于先合同义务，法律强制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否则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违反先合同义务的民事责任又称缔约过失责任，它是指缔约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先合同义务，造成缔约相对人损害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缔约过失容易造成两种后果：一是因缔约人的过失导致合同不能成立，而且使相对人因此受到损害，这主要是指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的情况；二是因缔约人的过失导致合同虽然成立了，但属无效合同或应被撤销的合同，从而使相对人受到损害。无论是哪种后果，缔约人之间都会产生损害赔偿责任，即缔约过失责任。

2. 农场订购了多少种子

案情回放

某农场向种子公司发函，要求按种子公司的定价购买优良麦种 10 吨，并要求种子公司送货上门。第二天，当地政府为保证统购粮的数量，要求该农场将麦子的种植面积扩大一倍，需要购买的麦种也要增加为 20 吨。于是农场又向种子公司发出一份电报（除数量为 20 吨外，其余内容